**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第4次招考公告〉**

1. **依據**

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 ㄧ般代理教師(級任教師) | 退休缺(懸缺) | 1 | 1 | 107年2月21日至107年6月30日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月薪2.四年級導師3.須配合學校活動4協助行政工作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
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。

 四、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 五、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公告時間：107年1月31日（三）14時至107年2月1日（四）16時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ans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7年2月1日（四）8時至107年2月2日（五）16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 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(安定區六嘉里30號)。電話：06-5931038#302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 (二) 履歷表(含自傳)3份。

（三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（四）合格教師證（或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(無則免)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（六）英語能力證明(無可免)。

（七）教學檔案一份（A4大小10頁以內）。

（八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(女性免繳驗)。

 四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 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（五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，不得報考。

 （六）教師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4次公告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2月5日（星期ㄧ）上午9時30分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**

ㄧ、審查加分（5%）：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(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)以上，總成績加5分。

二、試教(50%)：

 (一)範圍：四年級下學期數學南一版第2單元（請自備教材、教具）

 (二)時間：每人20分鐘。（第19分鐘響鈴1次，第2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三、口試(45%)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錄取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2月5日（星期ㄧ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當日1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、備取人員錄取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正、備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錄取人員另須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聘任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；

 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2月5日（星期ㄧ）16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

  (ㄧ)經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107年2月 5日（星期ㄧ）上午10時前報到。

  (二)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（或放棄）或有本簡章不予聘任之情形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**玖、聘期和薪資：**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(以市府核定為主) 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**拾、附則：**

一、應聘錄取之教師，應依規定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，時間、地點另訂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。

三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五、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**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 話 | (H) (手機) |
| 地 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最高及相關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甄選當日簽名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甄選報名表、切結書各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履歷表（含自傳）3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(無則免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最高學歷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英語能力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(無則免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(無則免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8 | 教學檔案（A4大小10頁以內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9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(女性免繳驗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| 甄 選 成 績 | 口 試 | 實 作 | 總分 |  |
|  |  |  |  |
| 評審結果 | □ 正取 □ 備取(第 順位) □ 不予錄取 |

服務切結書

**附件1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7年2月2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**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**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甄選當日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**附件2**

　　 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